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239,055	276,007
直接成本		(116,799)	(141,055)
毛利		122,256	134,952
其他收入		34,694	28,060
銷售開支		(19,963)	(15,981)
行政開支		(84,155)	(85,99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82,995)	(29,405)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8,177	(823)
—其他應收賬款		(2,27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 工具		(30,521)	(10,2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921)	11,462
財務費用	5	(1)	—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60,700)	32,037
稅項	7	(5,800)	(4,815)
年內(虧損)利潤		(66,500)	27,22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
工具公平值變動之稅後淨(虧損)
收益

(32,395) 52,6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損
益之債務工具減值虧損

30,521 10,237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入的債務工具

47,906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686 (3,486)

48,718 59,422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2,83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8,718 56,585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7,782) 83,807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5.78) 港仙 2.36 港仙

—攤薄

(5.78) 港仙 2.36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315	617,783
投資性物業	45,808	48,495
聯營公司之權益	4,151	13,8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240	78,4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 工具	29,914	45,416
會所債券及其他無形資產	12,200	12,200
遞延稅項資產	1,769	2,521
	742,397	818,679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257	6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9,356	54,411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2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228	23,1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 工具	57,594	81,0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710	75,540
定期存款	506,339	557,411
	835,484	793,448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09,718	110,161
合約負債		8,752	20,430
應付稅項		2,166	6,509
		<u>120,636</u>	<u>137,100</u>
流動資產淨額		<u>714,848</u>	<u>656,348</u>
資產淨額		<u><u>1,457,245</u></u>	<u><u>1,475,02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15	11,515
儲備		<u>1,445,730</u>	<u>1,463,512</u>
權益總額		<u><u>1,457,245</u></u>	<u><u>1,475,027</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股人為劉天倪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傳訊服務、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新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惟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

該修訂要求公司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

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列報均無影響。管理層已對會計政策信息的披露進行審查，認為其與修訂內容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闡明公司應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

採納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修訂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

採納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修訂為企業提供暫時免除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支柱二規則範本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該修訂亦引入有針對性的披露要求，以幫助投資者了解企業因規則而面臨的所得稅風險。

採納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詳述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修訂外，預期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包括提供財經傳訊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該等經營分部乃按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及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傳訊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235,379</u>	<u>3,676</u>	<u>239,055</u>
分部利潤	<u>78,002</u>	<u>1,856</u>	79,858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5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5,2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0,521)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 虧損			(53,0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6,937)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 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9,4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921)
匯兌虧損淨額			(23,159)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36,413)</u>
除稅前虧損			<u>(60,7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傳訊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276,007	–	276,007
分部利潤(虧損)	86,570	(25)	86,545
未分配企業收入			5,7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16,4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3,5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23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入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37,0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2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收益			7,024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 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4,5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462
匯兌虧損淨額			(1,785)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28,332)
除稅前利潤			32,037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集中管理成本、董事薪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產生之虧損)。其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報告的計量。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23,159)	(1,785)
終止確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53,043)	(37,0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3,5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7,0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 動(虧損)收益	(6,937)	3,272
出售一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8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44	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註銷	-	(483)
	<u>(82,995)</u>	<u>(29,405)</u>

5.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利息	<u>1</u>	<u>-</u>

6. 除稅前(虧損)利潤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4,762	4,762
其他員工成本	39,003	46,46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6	2,217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1
	45,541	53,514
審計費用	900	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12	32,689
投資性物業折舊	1,427	1,378
及經計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797	5,606
其他服務費收入	1	425
佣金收入	1,697	7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 利息收入	5,264	16,455
金融產品之投資收入	415	56
投資性物業之租賃收入	1,281	1,516
雜項收入	239	—
補貼收入(附註)	—	3,242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提供的應屆畢業生—新機會計劃確認零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703,000元)以及保就業計劃確認零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2,539,000元)的補貼收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助／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7. 稅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6,439	3,8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391)</u>	<u>(829)</u>
	5,048	3,029
遞延稅項	<u>752</u>	<u>1,786</u>
	<u>5,800</u>	<u>4,815</u>

本集團的集團實體之一合資格申請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利得稅兩級稅率。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二百萬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港幣二百萬元部分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中國一家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25%)。

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當稅率徵收。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三年：無)，自報告期結束後亦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u><u>(66,500)</u></u>	<u><u>27,222</u></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151,454,000</u></u>	<u><u>1,151,454,000</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不假設本公司按行使價港幣1.5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5元)行使購股權，因為該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的平均市價。

1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u>36,079</u>	<u>46,568</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三十日的信用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信貸損失的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即各收益確認之概約日期)呈列)：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5,184	9,718
31至90日	13,066	15,977
91日至1年	17,320	19,849
超逾1年	<u>509</u>	<u>1,024</u>
	<u>36,079</u>	<u>46,568</u>

11.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進行分類)：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3,429	2,043
31至60日	911	162
61至90日	102	6,903
91日至1年	2,363	3,099
超逾1年	<u>56,252</u>	<u>64,083</u>
	<u>63,057</u>	<u>76,290</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其信貸期一般介乎1至36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66.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約為港幣27.2百萬元。本集團收益從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27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239.1百萬元，減少約13.4%。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財經傳訊服務分部和國際路演服務分部。

財經傳訊服務分部

我們的財經傳訊服務包括(i)專業財經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35.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276.0百萬元)，減少約14.7%。該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情緒疲弱及本地股市復蘇乏力。該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約為港幣78.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86.6百萬元)，減少約9.9%。

國際路演服務分部

我們之國際路演服務包括協調、籌辦和管理路演整體後勤安排，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在路演期間專注於內容展示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全球疫情，我們沒有進行路演。隨著中港邊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重新開放，以及全球各地解除封鎖措施，該業務分部開始恢復，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的利潤約為1.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虧損約25,000港元。

除兩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利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債券證券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港幣5.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6.5百萬元)。本集團於終止確認／出售債券證券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錄得虧損約港幣53.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港幣37.1百萬元)。債券證券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債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債券證券市值下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港幣32.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約港幣52.7百萬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計入本集團儲備。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多項債務工具的重組導致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並將之前在本集團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約港幣47.9百萬元重新分類至損益。截止本年度末，本集團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有關的減值虧損約港幣30.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0.2百萬元)，此乃由於部分上市債券發行人的信用情況有所下降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及新加坡銀行之銀行融資額支持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達港幣213.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75.5百萬元)，而本集團定期存款合共約港幣506.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557.4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因此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三年：0%)。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未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人民幣之對沖政策，但其管理層緊密監控有關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持有的物業約港幣525.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47.9百萬元)及投資性物業約港幣26.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8百萬元)作取得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香港IPO市場仍然表現疲軟。然而，在該年，香港實施了一系列的戰略上市改革，其中包括引入第18C章，加強了香港對專業技術公司的吸引力。此外，香港還進行了創業板上市改革，旨在使創業板對大灣區內的高增長初創企業和中小企業更具吸引力，從而提供一個替代的籌資來源。二零二三年，香港還成為亞洲首家沙特阿拉伯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所在地，加強了與中東地區的合作。雖然上述措施並未立即帶來轉機，但卻擴大了香港IPO市場的影響力，增加了其吸引力。

展望二零二四年，隨著美聯儲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放緩加息步伐，市場預期二零二四年加息週期將結束，香港IPO活動正走向復蘇。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一份報告，預計二零二四年香港將錄得約80宗IPO，籌資額達到港幣1,000億元，使香港重新躋身全球IPO排名前五的行列。

在改革和投資者信心增強的推動下，香港IPO市場正蓄勢待發。這些年裡，本集團在香港IPO市場上一直保持相對穩定的市場份額，並將在市場反彈時充分利用該等新機遇。同時，本集團繼續為數以百計的上市公司提供長期的專業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所得款項 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擬定用途之所得 款項淨額之結餘	預期動用時間 ^(附註)	擬定 用途 變更
約港幣124.9百萬元	戰略併購及收購有財經傳訊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財經印刷業務或國際路演業務相關經驗之公司。	港幣19.8百萬元	港幣105.1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否
約港幣124.9百萬元	為潛在收購融資或與中國財經傳訊業務公司成立合資企業。	港幣65.5百萬元	港幣59.4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否

附註：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日後市場狀況及戰略發展作出之最佳估計，可能視乎市場狀況之發展而有所變動及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所得款項 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擬定用途之所得 款項淨額之結餘	預期動用時間 ^(附註)	擬定 用途 變更
約港幣423.0百萬元	創建移動互聯網專業服務平台 「皓天雲」，為客戶及公眾投資界 提供線上至線下(「線上至線下」) 的金融服務。	港幣62.6百萬元	港幣360.4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否

附註：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日後市場狀況及戰略發展作出之最佳估計，可能視乎市場狀況之發展而有所變動及調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4名全職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45.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53.5百萬元)。薪酬組合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wsfg.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並連同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一同刊發。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會面，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在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之核數、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之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中審眾環(香港)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故中審眾環(香港)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二十年以上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傳訊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在當前和可預見的未來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相同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本業績公告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sfg.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度報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立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天倪先生、劉欣怡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李靈修女士、林映融女士、梁子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